

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未享有公費補助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，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- 三、錄取人數及金額：
 - 1、大專組：4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 - 2、高中組：3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日期：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 - 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 - ① 申請書 1 份。
 - ②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- ③ 成績單正本（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 - ④ 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 107 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※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 - 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至中正區公所人文課（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）及本區里辦公處索取，或上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- 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- 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擇期舉行頒獎。

大專組編號：

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 106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父親姓名：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確無享有公費補助	
母親姓名：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確無享有公費補助	
電話	(住家電話) _____ (行動電話) _____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戶籍地址	里 (路)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_____	學生 蓋章	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_____	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	字第 _____ 號	檢附證明文件	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3.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 4. 學生證影本 1 份 (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蓋有 107 學年度註冊章並註記未享有公費)。 5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, 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 6. 以上文件備齊後, 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1 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, 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審查會意見			
承辦人	課長	審查會委員	

.....
收執聯 (申請人留存)

大專組編號：

高中組編號：

茲收到 同學 106 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 1 份

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(人文課 23416721 轉 318)